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 INTERNATIONAL OCEAN GROUP	作業編號	IC-A0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05/3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03/12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1/4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明確且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之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為因應工程大型化及獲取同業相互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前項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編號	IC-A0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05/3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03/12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 次	4.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2/4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在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可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本公司在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八倍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八倍以內可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五條第一項額度內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主管覆核。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編號	IC-A0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05/3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03/12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4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編號	IC-A03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3/05/3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03/12
	制定單位	財務部	版 次	4.0
辦法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4/4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